

94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本府修正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公告 (94IBBZ01) 1

（三）地籍法令

- 關於祭祀公業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94IBCB02) 9
- 有關政府機關出售不動產登記案，依內政部地政司 91 年 10 月編印之「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無須檢附登記清冊乙案 (94IBCB03) 9
- 內政部核復有關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撤銷部分權利範圍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乙案 (94IBCC04) 10
- 內政部核示有關抵押權人為公司法人，其公司已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且權利存續期間屆至，得否由債務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逕憑提存書單方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 (94IBCI05) 11
- 有關本處土地開發總隊擬廢止原測量大隊 67 年 2 月 1 日 (67) 北市地測督字第 521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本處准予備查乙案 (94IBCL06) 12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及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94IBCO07) 12
-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託之土地信託財產申辦受託人名稱變更，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並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乙案 (94IBCP08) 18
-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4IBCQ09) 19
- 內政部函認可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94IBCQ10) 20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三（一）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格式 (94IBCZ11) 20
-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94IBCZ12) 22
- 內政部函釋對於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係以單一案件之權利價值或連件登記案件合計其權利價值疑義乙案 (94IBCZ13) 22

（四）地用法令

· 停止適用內政部前函頒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乙案 (94IBDC14)	23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之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辦理事宜乙案 (94IBFG15)	24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國家賠償怎麼賠？ (94IHAZ16)	26
· 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 (94IHAZ17)	26
(二) 財產申報	
· 自然人憑證申報電腦安裝步驟介紹 (94IHBZ18)	32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 93 年度台北市政府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 (94IHEZ19)	32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如何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以避免外來人為破壞？ (94IHFZ20)	33
· 公務人員利用電腦處理公務及民眾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如何防範外來破壞、入侵或非法竊取資料？ (94IHFZ21)	33
· 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興革建議事項 (94IHFZ22)	33

檢送本府修正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公告影本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等

94.9.2 北市地三字第 094322786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 94 年 8 月 26 日府建三字第 094035966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等

94.8.26 府建三字第 09403596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後，權限委任所依據之條文條次業已由第 13 條修正為第 16 條，故本府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業簽奉 市長於 94 年 6 月 29 日核示「依法規會 94 年 6 月 24 日修正本公告」，惠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公告

94.8.26 府建三字第 09403596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府修正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1 份。

依 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特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應檢具下列各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六)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案件由區公所受理後即辦理初審，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並訂期通知地政機關、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指界及說明，指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會勘時應就勘查結果填具會勘紀錄表、審查表及拍攝土地現況照片紀錄，並依審查表內審查項目逐項審查。區公所完成初審及會勘工作後，申請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農業使用認定基準者，由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不符合者，區公所應發函駁回並限期申請人於十五天內改善後提請複勘，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不另發函駁回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如對駁回事項仍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出訴願；申請人於改善期限後再行提出申請時，則需另行繳交審查費重新辦理。
- 四、區公所辦理證明書之審查有疑義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如農業、地政、都市計畫、工務（建管）、環保等單位提供意見或派員勘查後據以辦理。
- 五、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所需書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 4

農業用地申請證明書

卷之三

本人為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農民專體、農業企業構或農業試驗研究幾權申請承受耕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由譜不課徵十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農業用地之繼承、遺贈或贈與時，由請准徵產稅、贈與稅、田賦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用途，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請人日期證字號：
申請出生分身住址電話：

(答 章)

代理人：
地址：
住處電話：

(簽章)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三)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 (五)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二、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承受耕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用地證明書時，應檢具相關法人證明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 5

臺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茲證明 爾所申請請下列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所 有 權 人	權利範圍

附註：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有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
無

(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

附件 6

臺北市 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附件 7

臺北市 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照片紀錄表

申請人：

會勘時間：

(1)

土地坐落：

	說 明
	段
	小 段
	地 號
	：

	說 明
	段
	小 段
	地 號
	：

附件 8

臺北市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縣 市	鄉鎮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之		
土地坐落	區	地 段	段 小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區公所	1	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或植生等。								
	2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者。								
	4	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5	依規定休耕、休養、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山坡地範圍內，基於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等因素，維持原雜木林且無違規使用）								
	6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者。								
	7	農業用地上存在有 1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8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政府興建軍事碉堡、輸電鐵塔、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								
	9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10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11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未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之情事者。								
	地政	12	協助申請用地指界工作。							(文字敘述)
環保	13	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註：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關於鄭淑婉君代理祭祀公業王五祥（管理人：王竣民）申辦本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54 地號土地地上權及同段同小段 565 建號建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4.9.12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320700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431248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的既由祭祀公業取得、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為利審查作業及公示土地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得於其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及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祭祀公業〇〇〇所有」字樣，以資區別。至其他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權狀如何繕發乙節，請參照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1914 號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為貴所建議政府機關出售土地或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已載明移轉標的、權利範圍及取得權利人者，可比照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免附登記清冊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4.9.15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365400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431128600 號函及依本處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270400 號函續辦。
- 二、按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案，依內政部地政司 91 年 10 月編印之「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即無須檢附登記清冊，且實務執行上亦無窒礙之處，故類此案件應逕依內政部地政司 91 年 10 月編印之「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有關地政士林桂蘭代理徐志昌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85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17 建號建物撤銷部分權利範圍及剩餘
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4.9.16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4327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488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0836300 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按『夫妻聯合財產關係因死亡而消滅者，生存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繼承人給付之標的並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前經財政部 9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252 號函釋在案，本案 74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向登記機關申辦撤銷部分權利範圍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至本部 88 年 6 月 22 日函釋係針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主張行使聯合財產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以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原有財產為限，並非不得作為申辦登記之標的，併予說明。」，請依上開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9.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488 號

主 旨：有關地政士林桂蘭代理徐志昌申辦貴市大安區仁愛段 6 小段 185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17 建號建物撤銷部分權利範圍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260700 號函。
- 二、按「夫妻聯合財產關係因死亡而消滅者，生存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繼承人給付之標的並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前經財政部 9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252 號函釋在案，本案 74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向登記機關申辦撤銷部分權利範圍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至本部 88 年 6 月 22 日函釋係針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主張行使聯合財產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權，應以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原有財產為限，並非不得作為申辦登記之標的，併予說明。

臺端陳情函為有關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提存相當於最高限額之債權金額後，是否得逕行持憑提存書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請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內容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郭枝南先生等

94.9.27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5136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704 號函辦理，兼復臺端 94 年 7 月 20 日陳情函。
- 二、本案本處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909700 號函報奉內政部以上開函核復：「…二、按現行提存法，係採事後審核制，且聲請清償提存，申請人固應於提存書記載提存之原因，惟無須附具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亦僅能依提存書之記載，作形式上審查，尙不能遽認其債務已實質消滅，此觀之提存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甚明，是以，申請人尙不得單憑提存書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至於貴處以本案抵押債權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該抵押權人已不存在，無法要求該公司會同或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一節，案經經濟部 94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0147610 號函復，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於公司法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前，依該部 74 年 10 月 30 日商字第 47528 號函釋仍應進行清算程序，是以，參依公司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84 條、第 322 條、第 333 條及民法第 40 條等相關規定，該債權公司仍得依上開規定進行清算，其法人資格並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為存續。爰此，本案仍請參依上開規定及本部 85 年 1 月 19 日台（85）內地字第 8417069 號函示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故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9.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704 號

主 旨：有關抵押權人為公司法人，其公司已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且權利存續

期間屆至，得否由債務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逕憑提存書單方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909700 號函。
- 二、按現行提存法，係採事後審核制，且聲請清償提存，申請人固應於提存書記載提存之原因，惟無須附具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亦僅能依提存書之記載，作形式上之審查，尙不能遽認其債務已實質消滅，此觀之提存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甚明，是以，申請人尙不得單憑提存書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至於貴處以本案抵押債權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該抵押權人已不存在，無法要求該公司會同或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一節，案經經濟部 94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0147610 號函復，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於公司法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前，依該部 74 年 10 月 30 日商字第 47528 號函釋仍應進行清算程序，是以，參依公司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84 條、第 322 條、第 333 條及民法第 40 條相關規定，該債權公司乃得依上開規定進行清算，其法人資格並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為存續。爰此，本案仍請參依上開規定及本部 85 年 1 月 19 日台（85）內地字第 8417069 號函示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貴總隊擬廢止原測量大隊 67 年 2 月 1 日（67）北市地測督字第 521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乙案，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4.9.30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550600 號

說 明：依貴總隊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地發三字第 09430068501 號函辦理。

本處修正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及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自本（94）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9.15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3949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022600 號函續辦。

二、旨揭注意事項經函准本府財政局 94 年 9 月 9 日北財一字第 0943237
3700 號函同意在案。

三、副本抄陳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
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88）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
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及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一、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作業方式，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第五十一條及地籍
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
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但申請撤回者得同時
申請退費。登記、測量案件涉曾提起行政救濟及訴訟者，其期間不得扣除。

四、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一）

（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

（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
本。

申請退費者如為政府機關，因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已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時，得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上敘明理由無須另立切結書，亦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

五、地政規費退還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如以代理人為申請退費受
領人時，應由申請人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內敘明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之
事由，並加蓋與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案件同一印章。

六、申請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測量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
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
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

七、逾第六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
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
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五
日），如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間時，則不予受理。

八、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退費款項未超過三萬元者，可由收費人員就當日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

現金退還，並於結帳時統計每日收入與退還數，送出納人員逐日填具二聯式市庫收入退還書連同繳款書一併送市庫代理銀行。

(二) 非以現金退還者，由出納人員填具二聯式市庫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若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者，則填具以原收入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市庫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款項轉入其保管金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

九、出納人員於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時，應同時填寫備查簿（格式二）俟市庫辦妥退款手續送回第二聯，再於備查簿登錄公庫付款日期。

十、經核准退還規費後，如以現金方式退費時，應於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及地政規費第一、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戳，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收據第一聯退還申請人，如以存帳方式退費時，則於上開書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收據第一聯退還申請人；如以開立市庫支票退費時，則於上開書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收據第一聯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

十一、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第四點之文件，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2

格式一（正面）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受文機關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金額	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案號	年 月 日	收件字第號	駁(撤)回測量完竣	年 月 日	
退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費(土地界標)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3萬元以下者，可選取以現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通知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或代繳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申請人					
代理人(受託人)					
委任關係	本案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簽章：		代理， 領訖人 簽章	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 新台幣 元整無訛。 具領人： 年 月 日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核定		退費人員	會辦單位	

格式一（背面）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貳、各欄填法：

- 一、「受文機關」欄：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
- 二、「申請日期」欄：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
- 三、「申請退費金額」欄：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
- 四、「申請退費原因」欄：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
- 五、「原申請案號」欄：依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地目變更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例如：94年4月1日士林字第12345號。
- 六、「駁（撤）回測量完竣」欄：案件依法駁回者，填寫駁回日期；案件申請撤回者，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
- 七、「退還種類」欄：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並填寫可退還金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八、「退還方式」欄：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
 - 1.勾選現金退還者，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2.勾選匯款方式者，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注意：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
 - 3.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
- 九、「附繳證件」欄：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填寫。
- 十、「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或代繳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 十一、「代理人（受託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
- 十二、「委任關係」欄：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
- 十三、「領訖人簽章」欄：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
- 十四、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
- 十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5年內為之。
- 十六、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

附件 3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度

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託之土地信託財產申辦受託人名稱變更，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並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4.9.30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5403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2122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43091760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案經本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99400 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一、本案經函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40020777 號函復略以：『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乙節，係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提供誘因。本會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企管銀（六）字第 0930036641 號函核准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58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前開合併案中存續機構繼受消滅機構之權利義務，亦含該原消滅機構為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在內，而得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免繳納登記規費規定。二、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案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請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免繳納登記費。」，請依上開核復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9.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2122 號

主 旨：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託之土地信託財產申辦受託人名稱變更，是否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99400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40020777 號函復略以：「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乙節，係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提供誘因。本會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企管銀（六）字第 0930036641 號函核准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58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前開合併案中存續機構繼受消滅機構之權利義務，亦含該原消滅機構為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在內，而得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免繳納登記規費規定。」
- 三、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案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請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免繳納登記費。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9.27 北市地三字第 094325755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9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91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

94.9.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911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 94 年 9 月 13 日中市資管會字第 94004 號函。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2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9.30 北市地三字第 094326503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辨地字第 0940052358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三（一）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格式如後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9.19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483400 號

說 明：

- 一、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揭「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由申請人敘明「郵寄途中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字樣，未盡妥適，爰予修正。
- 二、副本抄陳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 00 號函轉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88）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抄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

申請人 因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貴所將辦理完竣

()權利人

後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予申請案件之()義務人。

()代理人

此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為認可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9.22 北市地三字第 094325626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909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資產管理協會

94.9.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909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 93 年 9 月 13 日申請書。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轉送內政部對於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係以單一案件之權利價值或連件登記案件合計其權利價值疑義之釋函影本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9.23 北市地三字第 094325678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46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

報)、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市政府

94.9.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465 號

主 旨：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係指以單一案件之權利價值或連件登記案件合計其權利價值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9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0940113297 號函。
- 二、按地政士依法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為地政士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有關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其權利價值之核算，應以同一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之土地登記案件核算之。

函轉內政部前函頒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等

94.9.12 北市地五字第 094323615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4093100 號函轉內政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05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二函影本一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二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三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四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4.9.6 北市都規字第 09434093100 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停止適用通知，請查照。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055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94.8.24 台內營字第 0940085055 號

主 旨：本部前函頒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 94 年 7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4519 號函送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技術服務暨執行督導團」94 年度業務檢討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一辦理。
- 二、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旨揭分別 85 年及 86 年函頒處理要點及補充規定已不合時宜，又實際執行上已分別得由本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196 號函釋，以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點」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所取代，爰停止適用。

貴所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之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請依說明三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等

94.9.28 北市地一字第 09432549200 號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09491065300 號函(同函諒達)辦理，暨本處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329700 號函續辦。
- 二、查「第 1 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明定，本處為簡

化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拍賣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前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984101 號函簡化大同區、大安區及士林區等 3 個行政區之建物及其餘 9 個行政區之土地（含建物）之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無需要求申請人至稅捐單位辦理查欠工程受益費手續，復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329700 號函統一規定受理本市大同區、大安區及士林區等 3 個行政區之土地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請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09490469900 號函送之欠費清冊（共計 135 件）審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市最後 1 筆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之起徵日為 79 年 8 月 14 日，自該開徵日迄今已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前揭號函送本市大同區、大安區及士林區等 3 個行政區因緩徵或提起行政救濟情形未罹於消滅時效，截至 94 年 9 月 13 日止尚有 18 件欠費案件。準此，貴所受理各類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自即日起，除本市稅捐稽徵處上開 94 年 9 月 26 日函送之欠費案件（大同區 9 件、大安區 6 件及士林區 3 件）仍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無需要求申請人至稅捐單位辦理查欠工程受益費手續；至於欠費清冊之異動資料查詢作業仍請依本處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834400 號函送「研商簡化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拍賣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三）3 辦理。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廉政專欄

94 年 9 月

法律常識

國家賠償怎麼賠？

國家為了保障老百姓因為政府機關的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或者因為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設計或管理不當所造成的損害，制定了國家賠償法。也就是說，如果民眾覺得自己的權利受到政府機關的侵害，就可以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政府機關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接下來要考慮的是，要向哪一個機關請求？怎麼請求？要附什麼文件呢？

首先，要請求國家賠償，一定要先找出誰是管理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另外，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之。」所以應該要用書面的方式提出請求，而請求書的格式，在法務部的網站，點選「法律事務司」項下的「重要措施」一欄，就有賠償請求書的格式可以參考。簡單來講，請求權人的姓名（例如：王小娟）、事實（例如：○年○月○日○時騎車經過福和橋，因為橋面坑洞所以跌倒受傷）、損害（例如：醫療費○○元、修車費○○元、休養在家○天減少收入○○元）還有證據（例如：醫療單據、修車單據）等，一定要記載清楚，還有一件事一定要切記，如果是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一定要找警察作成筆錄，這樣的話，日後請求國家賠償時，才能有足夠的證明。

最後是請求權的消滅，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所以在申請國陪時，亦應注意時效性的掌握。

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

問一：行政機關之文書是否均須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為送達？

答：本法所規範之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為限，故基於該行為所製作之行政文書始須依本法規定為送達，如係基於私經濟行政（例如採購、公有地出租等）所製作之文書則無本法送達規定之適用。

◎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

本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法九十九律字第 0—0 六四一號函、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結論。

問二：行政機關之文書可否委請民間機構送達？

答：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自行送達時，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行政助手）辦理送達事務，原無不可。惟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是以，民間機構從事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即違反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至如行政機關已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送達，並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則仍發生送達效力。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八條。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0三九七一三號函。

問三：行政機關之文書送達得否以電報交換、傳真或 E-mail 方式為之？

答：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非其他法規（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有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以電報交換、傳真或 E-mail 方式為之。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問四：行政機關之文書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究應以一般郵遞（平信）或掛號方式為之？

答：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如文書內容對於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以掛號方式為之，例如行政處分、公務員迴避與否之決定、通知書等；否則以平信寄送即可。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問五：行政機關之文書以掛號方式送達究應以單掛號、雙掛號或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之？

答：行政機關之文書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郵務人員將依送達證書內記載之方式為送達；如未附送達證書而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為送達者，因無有關送達方法之記載，故郵務人員將無從依本法規定為留置或寄存送達，二者法律效果不同。

舉例而言，如果採前者方式送達，郵務人員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為寄存送達，此時郵務人員將製作送達通知書（該送達通知書與送達證書不同，郵務人員自行製作，送達機關不必製作）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位置，並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此時，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惟如採後者方式送達，縱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上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不發生送達效力。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問六：郵政機關辦理文書送達，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等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否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退回原寄機關？

答：行政機關之文書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附送達證書時，倘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得將文書以留置或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並非退回原寄機關。至於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如遇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者，得經履行一定程序後，退回原寄機關，係指本法未有明定且係性質相類似之情形下，始有準用該辦法之餘地。準此，依上開說明，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既有明定，即應優先適用。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三五九六五號函

問七：行政機關得否逕向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為送達？

答：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民法規定並無行為能力，故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依首揭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為送達。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於未向行政機關陳明法定代理人前，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得向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送達。又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可。

◎ 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九條。

問八：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送達者，應向何人、何地送達？

答：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送達處所為該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問九：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送達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如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在，得否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即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同居人、受雇人）？

答：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此際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

管理人，而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故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自得依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其同居人、受雇人為補充送達，惟應注意有無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結論。

問十：行政機關之文書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時，郵政機關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為之？

答：送達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為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由行政機關於送達文書上註明應受送達之人，郵政機關尚無考量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送達之權限。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一條。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八十八律字第0二三四八五號函。

問十一：行政機關對於違規行為人現場裁罰並當面交付該書面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之會晤送達，而使該行政處分於交付之際即生效力？如符合會晤送達之情形，而該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處分書，是否得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留置送達之規定，將處分書置放於會晤處所以為送達？

答：對於違規行為人現場裁罰並當面交付該書面行政處分者，可解為屬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會晤」，倘該書面處分經收受者，即屬合法送達。惟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會晤處所」，非屬同條第三項規定之「應送達處所」，故倘違規之行為人當場拒絕收受處分書者，裁罰機關尚不得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留置送達」之規定而將處分書留置於違規地點。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00五一0號函、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結論。

問十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時，將文書交付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但該等人員並未將文書交付本人，是否發生送達效力？

答：補充送達之要件係指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2、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3、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4、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如符合上開要件，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三條。

問十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同居人』、『受雇人』、『有辨別事理能力』、『無正當理由』之意為何？

答：「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受雇人」係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而言。「有辨別事理能力」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

精神病人而言，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無正當理由」係專指文書之送達程序無拒絕收領之法律上理由而言，至於有無其他程序上之理由，則非所問。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三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問十四：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收文書時，如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留置送達時，自何時發生送達效力？

答：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三條。

問十五：送達時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或本人拒收文書，亦無法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大樓管理員，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惟本人未前往領取，是否發生送達效力？

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送達，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上開機關，並製作送達通知單二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四條。

問十六：送達證書應由何機關製作？

答：送達證書應由作成行政文書之機關製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載明1、交送達之機關（即行政文書作成機關），2、應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3、應受送達文書名稱。至於送達時間及送達方法則由送達人填記（送達機關於交付文書與郵政機關前確勿自行填記）。有關送達證書之格式，並請參考本部製作之格式。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六條。

問十七：對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逕為送達，但當事人已不知去向或已遷離，得否逕為公示送達？

答：按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至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又本

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 參考法條：本法第七十八條。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0三九七一三號函。

問十八：公示送達之公告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幾日？有無一定格式？

答：按本法並未規定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公告欄之日數，各機關得本依職權自行決定，惟公告黏貼日數仍應使民眾有相當之期間可得知悉，如黏貼後即刻撕除或黏貼日數過短顯然無法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者，似不生公告之效力。至於公告內容並無一定格式，僅須公告文書主旨或文書類型（例如罰鍰處分書）並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之意即可，對於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詳細內容尚無一併公告之必要。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八十條。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0九一〇七〇〇一一五號函

問十九：公示送達之公告得否張貼於機關網路電子公告欄取代一般公告欄？又是否一定要將文書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答：按公示送達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並經過一定期間後，不論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之效力，此種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並非真實送達。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且參考現行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事務管理手冊」係將「公告欄」與「電子公告欄」分別規定，故暫不宜將本法第八十條所稱之「公告欄」解釋為包括電子公告欄在內。至該文書或其節本並非一定要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得由機關本於職權決定。

- ◎ 參考法條：本法第八十條。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0九一〇七〇〇一一五號函

問二十：公示送達自何時生效？

答：一、僅黏貼行政機關公告欄未同時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如應受送達人於外國或境外所為之送達者，則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二、黏貼行政機關公告欄，同時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如應受送達人於外國或境外所為之送達者，則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對同一行政程序之同一當事人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者：自公告翌日生效。

四、前項期間之計算，請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考法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財產申報

自然人憑證申報電腦安裝步驟介紹

為因應本府政風處明年將全面實施公務員以自然人憑證申報財產，財產申報人之電腦需下載既定軟體，並須附有讀卡機以便利操作。在此介紹電腦安裝步驟予申報人：

- (一) 安裝PDS 4.00版，安裝成功後，電腦桌面會顯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圖檔」捷徑。
- (二) 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及SafeSign程式後，點選電腦桌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圖檔」，將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然人憑證密碼後，即可顯示申報資料畫面。
- (三) 請先核對基本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再依申報項目逐項輸入（注意：每筆財產資料輸入後須按【新增】鍵，資料才會進入），若一時無法完成資料輸入或上傳，申報人可將申報資料存檔於電腦中，下次進入申報系統時點選【讀檔】，會出現【是否由網路下載最後一次申報資料】畫面，按【否】，選取先前申報資料即可。申報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上傳項目下方之【上傳】（注意：申報日期為申報人查詢財產基準日，可與上傳日期不同），此時點選畫面直至出現【上傳成功】字樣即完成。
- (四) 上傳後若欲修改申報資料，請進入申報系統後，點選【讀檔】鍵，會出現【是否由網路下載最後一次申報資料】畫面，按【是】，則開始下載最後一次已上傳之檔案，進入申報資料畫面進行修改。

獎勵表揚廉能

93 年度台北市政府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當選人員：

古亭地政事務所 薛儀君

主要事蹟：

93 年間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案，發現當事人印鑑關防與該所備查資料不符，主動與戶政機關聯繫，認該紙印鑑證明並非戶政機關所出具，證實確屬偽造，後移送警察局偵辦，避免該民眾損失 433 萬元，對維護市民具有貢獻。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如何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以避免外來人為破壞？

如本年7月7日英國倫敦發生地鐵車站及巴士恐怖攻擊事件，造成近千名民眾傷亡，為期預防，本室依本府政風處94年7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09431160000號函轉發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要求各單位加強相關措施如門禁管制，檢查消防照明等設備，確保設備性能正常應付緊急狀況。

另外，在機關資通安全方面，為推動各科室與重要資訊單位建立資通安全稽核制度及落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工作，本處乃配合政風處及資訊小組進行一連串資訊安全檢查，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建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所屬單位亦要求其自行檢測。

公務人員利用電腦處理公務及民眾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如何防範外來破壞、入侵或非法竊取資料？

公務員利用電腦處理公務時，應注意保密措施，如定期資訊安全檢查內規定員工所為之各項裝置：設定開機密碼、設定Windows進入作業系統之密碼、離開電腦15分鐘之內需有螢幕保護裝置，並設定開啓螢幕保護裝置密碼、個人公務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另外，設定防火牆亦能避免遭遇外來破壞或入侵。如此層層保護關卡下，公務資通安全才有保障。

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興革建議事項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自92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39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辦理」。機密文書重新檢討核定作業，係針對機關歷年列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之機密文書，均應重新核定，其重新核定期限將於本(94)年10月1日屆滿。請儘速辦理重新檢討核定作業。

